

# 网络内容分析引导服务项目

## 合同书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5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负责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组织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以招标文件载明的代理机构为准。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中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 4.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 **6. 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 **7. 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 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若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协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8.4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金、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 **9. 验收**

9.1 采用采购人自行进行验收方式。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3. 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3.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其

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 **16.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的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直播、视频、录音录像等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19.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3 份，中标供应商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网络内容分析引导服务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的网络内容分析引导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FCG2026-004001-T00003-JH001-XM001 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评标小组评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 服务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 4. 合同金额及付款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

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1247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当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1222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 4.6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户名：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07400056088958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1 号楼 201 室

财务电话：0108468689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工作保障**

5.1 乙方依托自身资源，成立专业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接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和协调，确保服务工作顺畅。保持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指导顾问 1 人，组织统筹 1 人，信息分析师 5 人(其中，项目专用的驻场信息分析师不少于 2 人，配合甲方在现场开展工作)，后台监测预警专员(监测人员)7 人，数据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编辑撰写人员 2 人。

5.2 乙方建立完善的突发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应急保障电话：01084686806 13311076256 13522225914

5.3 乙方随时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响应。如甲方需乙方分析师或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经双方沟通，乙方尽快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6.1.2 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做出评估或考核。当对乙方服务存在疑问时，有权让乙方做出合理解释。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改进。

### **6.2 甲方义务**

6.2.1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6.2.2 根据乙方服务的需要，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及信息。

6.2.3 至少安排一名对接人，保持与乙方的日常沟通。

### **6.3 乙方权利**

6.3.1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各项服务费用的权利。

6.3.2 对甲方的不合理评价或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诉的权利。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

### **6.4 乙方义务**

6.4.1 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

6.4.2 及时为甲方安排双方约定好的服务项目的义务。

6.4.3 按照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改进服务的义务。

6.4.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6.4.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情报及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名称：（印章）宣传文化部

202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孙博

中标供应商：北京千龙新闻网络  
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史超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  
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网络内容分析引导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为持续提升网络信息工作能力，为建设升级版经开区和亦庄新城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局印制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孙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史超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